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委员会文件

薛委发〔2018〕41号

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贯彻区委办坛办发〔2018〕54号通知要求，推动全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1. 组织专题辅导报告会。8月初，党委利用第四个学习日邀请区委党校副校长周召平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

2. 举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8月中下旬举行学习交流会，由中心组成员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交流发言。

3. 举行基层党组织集中专题研讨会。各基层党组织于8月13日—20日期间集中举行专题研讨会，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解放思想再出发、追赶超越勇向前”大讨论活动和自身工作实际举行研讨交流。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专题研讨会的通知、会议签到表、发言稿、会议照片等材料汇总，于8月22日将纸质材料报送至镇党政办。

4. 撰写学习心得。全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各村、党组织书记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各自撰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学习心得体会，于8月25日前上报至党政办。

5. 开展知识测试。党委组织开展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测试。党委要将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书面测试卷和参加知识测试的普通党员数于8月15日前报送至区宣传部。普通党员的测试卷交党政办收集保管。

二、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镇领导班子成员，各村党总支书记，要带头学习，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用好学习载体。各基层党组织要积极落实六个方面的要求，

并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加入“理论之窗”微信公众号，做好专题学习笔记，认真记录学习内容和学习体会。

3. 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浓厚氛围和良好舆论环境，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